

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Chongqing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

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）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11 月 20 日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渝 01 破 3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，并终止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钢铁”或“公司”）的重整程序，重庆钢铁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。

2017 年 11 月 21 日，管理人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关于网络司法拍卖的情况说明，根据该说明，管理人委托的重庆钢铁所有的炼铁厂、焦化厂、烧结厂机器设备司法拍卖项目，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成交，买受人为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，成交价为 390,000 万元；管理人委托的重庆钢铁所有的二炼钢、棒线、型钢等资产的司法拍卖项目，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成交，买受人为重庆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成交价为 300,000 万元；管理人委托的重庆钢铁所有的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下街 28 号 15F、青羊区金丝街 22 号 6 楼 1 号的房产司法拍卖项目，公告期内无人报名，该项目本次拍卖流拍。

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
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
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管理人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
订）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
关事项的进展，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7 年 11 月 23 日